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

84.09.26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擬訂、一讀

95.10.04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95.11.17.院長核定

99.09.15.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99.09.23.院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行系務，促進本系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；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

- （一）本系系主任。
- （二）本系專任教師。
- （三）本系專任組員。
- （四）大學部學生代表乙名。
- （五）碩士班學生代表乙名。

二、列席人員

- （一）本系約聘組員及學生代表各年級各一人。
- （二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乙名。
- （三）系主任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。

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系務會議之決議

- 一、有關本系促進教學、研究之事項。
- 二、其他與系務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應於每次開會兩週前發出召集通知，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；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案。

第六條 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發言、提案及表決權。

第八條 本會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
第九條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出席人員</p> <p>(一) 本系系主任。</p> <p>(二) 本系專任教師。</p> <p>(三) 本系專任組員。</p> <p>(四) <u>大學部</u>學生代表乙名。</p> <p>(五) <u>碩士班</u>學生代表乙名。</p> <p>二、列席人員</p> <p>(一) 本系約聘組員及學生代表各年級各一人。</p> <p>(二) <u>碩士在職專班</u>學生代表乙名。</p> <p>(三) <u>系主任</u>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出席人員</p> <p>(一) 本系系主任。</p> <p>(二) 本系專任教師。</p> <p>(三) 本系專任組員。</p> <p>(四) 學生代表乙名。</p> <p>二、列席人員</p> <p>(一) 本系約聘組員及學生代表各年級各一人。</p> <p>(二) 系主任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。</p>	<p>1.99學年度系所合一。</p> <p>2.出席人員學生代表增加碩士班學生代表。</p> <p>3 列席人員增加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乙名」，序號順延。。</p>